

证券代码：872765

证券简称：奥狮科技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元路 58 号 2 号楼 503 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丽南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,95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0%。

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  
无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、2022 年公司主要成果、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及 2022 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就 2022 年主要工作、监事会独立意见等方面做出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2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对 2023 年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准确的测算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实际情况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[2023]000439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本年度未分配利润为-2,837,226.72 元，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暂不进行利

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4）及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3），详细内容见上述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现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,95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陆玉涛、李颖川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（二）上海市通浩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

上海奥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